防伪编号：**02820210400592517 80**

报告文号：成嘉会审字〔2021〕第111号

委托单位：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

被审单位名称：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

营业执照号码：53510000MJQ071841H

事务所名称：成都嘉道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2021-03-17

报备时间：2021-04-13 14:39

被审单位所在地：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唐嘉道
陈名春

防伪二维码

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

医药爱心救助项目2020年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成都嘉道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028-83197397
传　　真：028-87500625
通 讯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593号8栋3单元19-12
电 子 邮 件：519166013@qq.com
事务所网址：www.tjiadao.com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cicpa.org.cn

成都嘉道会计师事务所

ChengDu JiaD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成嘉会审字〔2021〕第111号

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医药爱心救助项目2020年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

我们接受贵基金会的委托，对贵基金会医药爱心救助项目2020年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是贵基金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对贵基金会医药爱心救助项目2020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工作现已结束，现将审计和评价工作报告如下：

一、审计的依据

1.《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2.《基金会管理条例》；

3.《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

5.《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

6. 基金会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说明材料；

7. 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

二、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于2016年2月25日经四川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510000MJQ071841H；2017年6月28日换领慈善组织标识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金盾路52号8楼E号。原始基金数额：400万元；业务主管单位：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业务范围：开展医疗援助、扶贫济困,支持卫生事业发展，支持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开展相关调查研究工作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医药爱心扶贫救助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根据《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章程》和健康扶贫系列文件要求，对建档立卡贫困患者住院医疗费用，通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县域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倾斜支付政策(医保倾斜支付)、城乡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渠道报销后的个人支付部分，由医药爱心扶贫基金实施部分救助，减轻7个计划摘帽县的贫困住院患者医疗

费用负担，缓解贫困家庭经济压力，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

3.项目计划与实施：2020年全年，基金会计划并实施了第九批医药爱心救助项目。

2020年5月8日，基金会制定《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第九批医药爱心救助项目实施方案》并上报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批。方案于2020年5月14日通过审批后，由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转发至凉山州卫生健康委，并要求其遵照实施。

4.项目合同签订：基金会与凉山州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签订了第九批项目合作协议。

合同中规定：项目由基金会统一管理，凉山州卫生健康委负责本辖区内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管，并对申报人资格的真实性，救助资金去向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资金实时申报制度，由凉山州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审核复核救助条件的贫困人口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报送救助名单汇总表至基金会，基金会核对无误后按照申报金额分别将资金下拨至凉山州卫生健康委指定账户。凉山州卫生健康委及时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将项目资金用于报送的救助名单中救助对象的住院医疗费用补助。

凉山州卫生健康委负责建档保管申请材料、银行转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基金会不定期对救助对象资格的真实性，救

助对象是否及时收到救助资金进行检查。

三、审计检查情况

经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基金会第九批医药爱心救助项目共计支付资金496.41万元，预算完成率为99.28%，资金使用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金额（元）	支付金额（元）	退回金额（元）	实际支付（元）
第九批救助项目	5,000,000.00	4,964,122.10	-	4,964,122.10
合计	5,000,000.00	4,964,122.10	-	4,964,122.10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

第九批医药爱心救助项目资金来源为基金会接受医疗机构、医药企业等社会各界捐赠款，预算金额为500万元。

2.资金到位情况

基金会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货币资产共计1,467.45万元，扣除限定性净资产210.8万元后剩余1,256.65万元。基金会2020年度拟将以前年度累计非限定性捐赠收入中的500万元，用于开展第九批医药爱心救助项目，第九批项目资金到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基金会在对凉山州卫生健康委报送的救助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按照救助名单汇总表向凉山州卫生健康委指定账户支付救助款共5笔，合计496.41万元，具体账务明细见附表。

（三）事后检查情况

基金会2020年第九批医药爱心救助项目的现场验收工作已于2021年1月完成，最终验收报告尚未出具。

四、项目评审意见

2020年，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计划并实施了第九批医药爱心救助项目，该批次项目预算共计500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496.41万元。

经审计，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该项目财务收支情况，未发现项目财务收支行为有违国家相关财经法规的情况。

五、审计说明

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与凉山州卫健委签订了医药爱心救助项目合作协议。凉山州卫健委负责本辖区内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管，并对申报人资格的真实性，救助资金去向的真实性负责，故以上事项不在本次审计范围之内。

附表：2020年度医药爱心救助项目支出明细表。

（此页无正文）

成都嘉道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3 月 17 日

医药爱心救助项目支出明细表

2020年度

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记账日期	凭证号数	摘要	金额
第九批医药爱心救助项目	2020.06.23	记-0010	转第九批医药爱心救助项目凉山州6月救助款	¥876,403.00
	2020.07.28	记-0021	转第九批7月爱心救助款（凉山）	¥263,808.00
	2020.09.21	记-0002	转第九批凉山州爱心基金	¥601,735.00
	2020.09.27	记-0016	付凉山州第九批9月爱心基金	¥222,202.00
	2020.12.10	记-0005	转第九批医药爱心救助项目凉山州救助款	¥2,999,974.10
	合计			4,964,122.1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586491483 3

名　　称	成都嘉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593号8栋3单元19层1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嘉道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9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9日至2031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时限经营）。

与原件一致
仅供报告附送

登记机关

2017 年 03 月 1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caic.gov.cn　http://gsxt.cd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企业出资情况、股权变更情况、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应在信息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成都嘉道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唐嘉道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593号8幢3单元19层12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1100004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1）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05日

与原件仅供报备附送

证书序号：000312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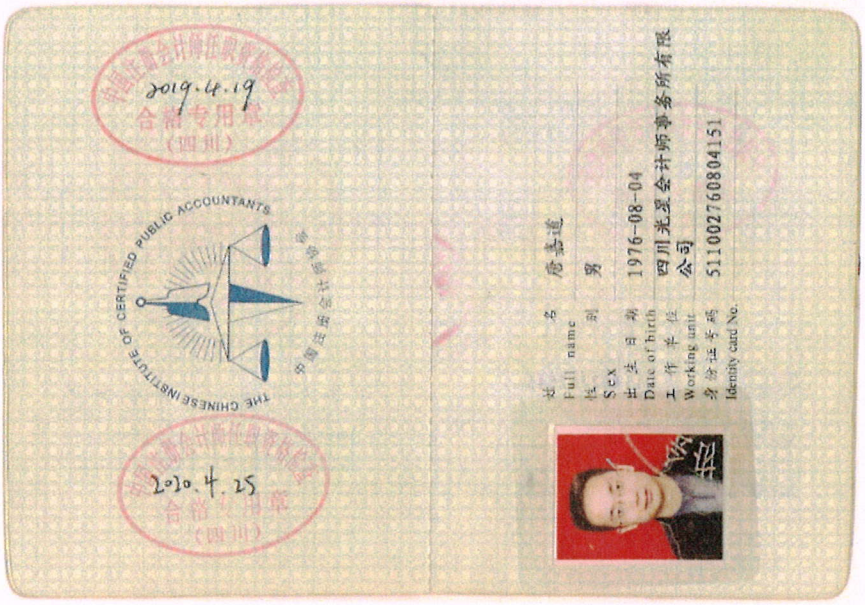
2019.4.19
合格专用章
(四川)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20.4.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姓名 Full name 唐嘉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8-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光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1002760804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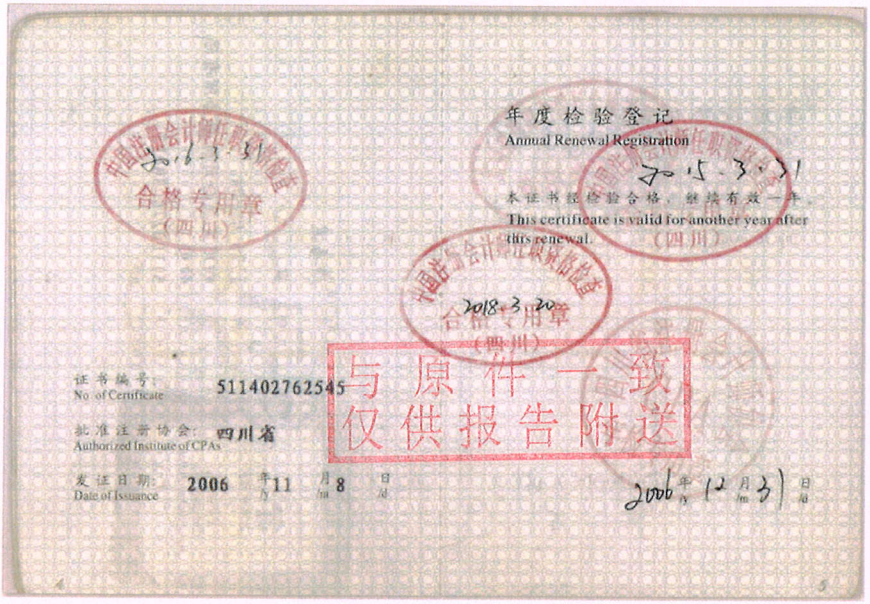
2018.3.31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
2018.3.20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140276254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11 月 8 日
与原件一致
仅供报告附送
2006 年 12 月 3 日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五华：成都总部 事务所 CPAs
CPA
注册会计师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3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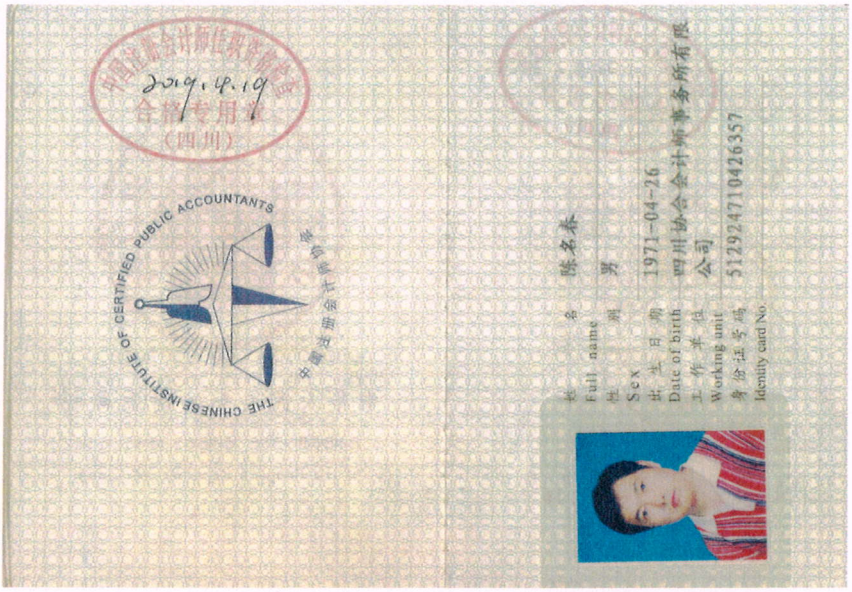
2019.4.19
合格专用章
(四川)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东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4-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协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2924710426357


2018.3.20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20.4.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130251236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06 月 16 日
与原件一致
仅供报告附送
2006年1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协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1月 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内江嘉道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2月 22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乙事务所 成都嘉道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3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